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68,000,000股配售股份(可經發售量調整權調整)

配售價：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但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70

獨家保薦人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刊發之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康證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可供索閱。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初步提呈26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並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刊發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分配結果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200,000股額外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15%)。

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於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能會獲發行以補足配售時的任何額外需求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配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

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但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能簽立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http://www.qtbj.com) 刊發公告。

當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配售股份之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交易之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如上文陳述之配售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之該等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將即刻知會聯交所。倘若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於失效或終止日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http://www.qtbgi.com) 刊載公告。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i.com](http://www.qtbgi.com)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70。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上文所述招股章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